

乙部：詳細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上作出回應。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 (1) 您贊成方案 1、方案 2、方案 3，還是暫停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請提出您的意見。

本人希望暫停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 (2) 如採納方案 1，

- (i) 那麼您認為價格限制應該設定在 5%、10%還是其他百分比的水平？

- (ii) 貴公司需要多少時間準備執行有關方案？

- (3) 如採納方案 2，

- (i) 那麼您認為價格限制應該設定在 10 個價位、24 個價位還是其他數目的價位？

- (ii) 貴公司需要多少時間準備執行有關方案？

- (4) 如採納方案 3，

(i) 您認為在持續交易時段內未完成但價格超出預設範圍的買賣盤，應該被取消還是被帶進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

(ii) 若證券沒有下午 4 時的當日最高價及當日最低價，您認為應該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禁止有關買賣盤的輸入，抑或是完全不施加價格管制？

██

(iii) 您認為有關的價格管制應該設限於當日最高價及當日最低價，加減 0 個價位（即純粹以當日最高價及當日最低價為限）、10 個價位，抑或是其他價位數目？

██

(iv) 貴公司需要多少時間準備執行有關方案？

██

(5) 如採納暫停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貴公司需要多少時間準備執行有關方案？

0 天

- (6) 您有沒有任何其他建議可減低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的價格波幅，或其他有關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任何意見或建議？請加以說明。

收市競價時段實施半年以來，已確實證明不能減低市場價格波動，相反，這措施只會令市場價格更波動，給大戶更有機會在市場將價格舞高弄低，這是一個普通市民亦能輕易看到的情況，難道港交所極富經驗的高層竟然看不到？抑或港交所高層利用‘競價時段減低市場波動’為借口，實際卻是想每天多做 10 分鐘交易以增加港交所營業額從而提升個人工作表現並藉此博取多一點年尾花紅不成？又抑或是港交所高層認為收市競價時段是他們研究已久之措施，縱使措施一出台的效果卻是適得其反，但面子上仍要死撐？但卻將對全港已入市之投資者利益的社會及道德責任棄之不顧？

方案一、二、及三的措施，因為限制了股價上落幅度，並不能反映自由市場價格，作用有限，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自由市場，股價上落應由市場決定，最佳方法是在指定開市時段內讓市場人仕自由公平買賣，競價時段措施因最後只承一口價，之後便告收市，大戶便可利用臨收市前最後一刻利用大盤嘍價，造成市場不公平現象。

既然競價時段有人嘍價，即代表有人認為市場之現有波幅未能滿足一般要求，當局可考慮放寬股票買賣差價，令市場人仕在開市正常時段在市場較大波幅的範圍內公平交易，這不錯是令開市時段波幅擴大了，但這是最公平的對決，因為若有人有心推高股價，由於買賣差價擴大了，推高股價確實較為容易，但這些人亦要面對市場之回吐壓力，由於上述是在開市時段進行，參與人仕及波幅行走速度總比競‘假’時段的參與人仕為多，波幅行走速度亦較慢，在正常開市時段的波幅就算是大了，亦會被市場人仕接受，而不會覺得一下子不公平地被夾。方案一、二及三的最終效果亦是夾上夾落，只不過是夾少一些而已，根本沒有解決嘍價問題，這等如一個賊仔偷了\$100，現在有關當局為了杜絕偷竊，想出辦法令這個賊仔只能偷\$40，你認為是解決了問題嗎？

此外，雖然外國交易所亦有奉行收市競價時段，但是眾所周知，別國可行的，未必可套用於本地，否則不會被全港人稱為‘勁假時段’，若強行套用，未免太讀死書了。

希望當局盡速取消收市競價時段，減少市場的不公平交易。

完 -